

霍发〔2024〕2号

**中共霍山县委 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霍山县2024年工业及民营经济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县直各单位：

《霍山县2024年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意见》已经县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第十八届霍山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霍山县委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霍山县 2024 年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与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富县”战略，奋力走出新时代霍山高质量发展新路。

一、发展目标

2024 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15%；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2%；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突破 350 亿元，在省市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

二、工作重点

（一）抓产业，优化提升产业结构

1.做大做强首位产业集群。强化主导产业特别是首位产业意识，明确高端装备制造首位产业发展定位，设立首位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扶持优势潜力项目。依托省级战新基地，修订完善高端装备产业链图谱。围绕省级高温合金基础材料产业集群，支持应流集团聚焦航空、核电、清洁能源等高端零部件制造，并在先进金属材料制造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恺文智能装备、中焱智造等项目建设，在通用基础零部件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东方新材料、远信重工等项目建设，在特种

金属构件上实现新突破。紧盯我省汽车“首位产业”，在“三电”、轻量化精密压铸件、轴承、刹车片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上发力，深度融入整车企业供应链体系。系统推进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争创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力争年产值增长 15%，达到 70 亿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县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做精做优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霍山生态优势，支持迎驾集团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快迎驾曲酒智能化生态酿造及副产物循环化综合利用等重点项目建设，引领绿色农产品加工主导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抢抓霍山石斛“入食”机遇，推动进入“保健品原料”目录，招引一批食品头部企业，推进魂之草、中科医药等霍山石斛深加工项目建设。发挥霍山茶叶及中药材等特色资源优势，推进宜康高新、鑫健安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发展，持续打造绿色生态食品和大健康产业。力争年产值增长 15%，达到 100 亿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产业中心、县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壮大。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条，推进世林照明北交所上市，加快世林LED智能灯具、焕宸光电、高昌硅碳等项目建设。立足毛竹资源，抢抓国家出台《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政策机遇，聚焦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推动恒鑫竹木、联棵免漆板生产等“以竹代塑”产品建成投产。积极推动新型建材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优胜美二期、炜东管业等项目建设。力争优势产业年产值增长 15%，达到 30 亿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产业链“内畅外联”。围绕主导产业，编制县内企业产品、加工能力、检验检测设备三项清单，推动行业配套协作。组织开展产业链合作对接、观摩培训活动，对关键原材料、技术、产品等优质地产品开展专场推介，推动近地采购，实现产业体系循环畅通。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推动县内企业“融入长三角，链上大合肥”，瞄准区内头部企业，强化产业链合作，推动两地企业以协议分工、服务外包、订单式生产等方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开展分工协作，争取嵌入其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对标标杆企业，策划组织观摩学习活动，让本地企业在技术、品牌、管理经验等方面实现综合提升。（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投资创业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项目，支撑引领产业发展

5.狠抓项目招引扩大增量。打出“双招双引”新攻势，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县级统筹，整合县领导牵头的招商小分队、驻外招商分局等力量，明确开发区为招商主体，突出合肥、长三角等重点招商区域，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提供产业配套，招引一批制造业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项目。力争全年招引主导产业项目占比 70%以上；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8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3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责任单位：县

投资创业中心、县经济开发区、各招商引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促进企业技改优化存量。深入实施“积树成林”工程，完善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要素保障，着力推进迎驾数字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工业项目开工率、投产率、纳规率。实施制造业技改升级工程，完善更新企业技改项目库，支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生产线改建扩建，重点支持应流砂型铸造、航空关键零部件金属制粉 3D 打印等一批技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实施技改项目 40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提高质量。编制《霍山县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计划（2024-2027）》。聚焦主攻方向，持续开展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深入推进“机器换人”，提高设备联网率。完善开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按照“一区一业一样板”要求，推动整体数字化转型，加快迎驾“工业大脑”、东方新材料数字化改造、溢彩智能仓储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继续开展企业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推广工业场景应用和软件服务包，支持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力争全年创建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各 1 家，培育县级以上“智改数转”示范项目 6 个，智慧应用场景 3 个，企业数字化咨询诊断 45 家，“机器换人”50 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数据局、县经济开发区、中国电信霍山分公

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抓主体，培育打造企业梯队

8.完善规上企业培育机制。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机制，加强统计业务辅导，积极培育一批新入规企业，力争中斗机械、宝瑞包装等企业实现月度入规，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70家。打造一批上台阶企业，力争万青竹材、新昕汽车零部件等企业产值超亿元，安固实业、应流航源等企业产值向5亿元迈进，推动世林照明产值向10亿元冲刺。(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打造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探索建立完善选育、赋能、壮大机制，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动态调整县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实现精准培育。支持世林照明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嘉远智能、天易金属等申报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抓平台，推动园区创新升级

10.推动园区提质扩量增效。把支持开发区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出台《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坚持顶格推进机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建立完善“园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支持开发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

开发区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改革等制度，设置正科级招商安商服务中心，择优配强招商安商力量，改制现有平台公司，激活“造血功能”。加快完成开发区调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工作，提高招商针对性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编办、自然资源局、县科技经信局、县投资创业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制定开发区“空间再造”行动方案，细化年度工作内容和目标，对“供而未用”、亩均效益低下、僵尸企业等用地，开展“一类一策”专项清理整治，力争全年处置低效土地 400 亩，盘活僵尸企业 10 家。落实新引进工业项目一律实行“标准地”供地，严控单层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容积率 1.3 以上。完成纬六路以北等存量土地平整，积极谋划推进迎宾大道以南片区开发，为大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持续开展亩均效益评价，评选“亩均论英雄”十强企业，力争在全市“亩均论英雄”考核中争先进位。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力争全年培育省、市级绿色工厂各 1 个。（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亩均办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融长入圈”。加快开发区开放合作步伐，强化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对口合作、合六同城化发展战略，聚焦长三角优势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对接，举办长三角企业家培训及重点企业“霍山行”等系列活动。深化与青浦区合作，开展装备制造、中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产业对接，积极推进青浦工业园区霍山分园建设。加强产业集群协同联动，围绕合肥

整车头部企业开展深度交流合作，推进汽车配套企业加快融入合肥整车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产业配套，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县投资创业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创新，推动科技赋能发展

13.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技研发项目，构建“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应流航源争创科技领军企业，力争全县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0 家以上。继续开展研发费用“清零”行动，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达 10%以上。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支出，确保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以上。常态化开展企业技术难题需求与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双向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参加科交会、“双创汇”，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完善吸纳沪苏浙技术合同登记制度，推动 10 家以上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深层次合作。（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金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扎实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现有平台质效，推动应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世林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优化整合、提升能级。培育创新研发平台，加大对森普博士后工作站、迎驾生态白酒研究院、大别山霍斛创新食品中试基地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应流集团创建先进制造与关键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迎驾贡酒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世林集团、天易公司争创

省企业研发中心，打造产业链重要环节技术创新优势。做强孵化“双创”平台，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链条孵化体系，提升安徽工程大学霍山孵化器运营主体服务质效，设立孵化种子基金；鼓励双创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性孵化服务，提升众创空间效能；推动孵化器与石斛产业园、龙门路产业园等联动发展，打造优质小微企业产业园。力争 2024 年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毕业企业不少于 5 家、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推进人才引育工作。以霍山县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为契机，继续举办企业家高校培训班，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综合素质。支持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面向重点产业建立急需紧缺人才清单，依托市场化力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引才活动，对重点领域开展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摸底建档。推进政校企合作共建，加强与六安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对接，鼓励企业与职校开展“订单式委培、菜单式培养”合作办学，就地培养生产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扶持县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先进科技成果来霍山创新创业，推动龙头企业博士科研工作站建设，培育中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经信局、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6.完善优化服务机制。高标准大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继续实行“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企业家恳谈会制度，常态化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畅通企业诉求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落实县领导联系包保、部门首席服务重点工业项目机制，不断完善“亲情卡”制度，充分利用“霍山政企通”平台，持续推进“政策找企业”活动，最大程度实现惠企政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加大对困难企业纾困力度，实行县领导提级帮扶，建立“一企一策一清单”帮扶机制，力促负增长面收窄。建立保障有力的要素体系，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融资需求对接活动，通过院校对接、专场招聘等方式，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县政府统筹 8000 万元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切块 500 万元支持孵化种子基金、2500 万元支持首位产业投资基金），由县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霍山县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重点支持企业成长、设备更新改造、智改数转网联、科技创新等。继续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经济运行、人才培养、“亩均论英雄”评价、产学研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及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营造“重工强工”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化优秀企业家表彰活动。坚持把工业发展和开发区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强化督促考核和正向激励，评选服务工业及民营经济、

开发区发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对工业战线成绩显著的优秀干部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聘上优先考虑；遴选一批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到经济主战场一线挂职锻炼、跟班学习，培养工业后备人才。强化“一站式”帮办、代办责任落实，严肃追责职能部门拖拉、扯皮、推诿等行为，营造全县上下重商、暖商、安商、亲商、护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督查室、县科技经信局、县工业及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乡镇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县直各单位。

中共霍山县委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
